

案例 3 背書保證會計處理疑義。

Q：

一、A 公司 100%轉投資之子公司—B 公司向銀行借款\$171,000,000，且由 A 公司背書並提供擔保品。後 B 公司財務發生困難，已無力償還銀行借款，A 公司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「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」之規定，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保證損失\$171,000,000，並認列「其他支出」及「其他應付款」。

二、A 公司嗣後為 B 公司代償\$10,000,000，並按代償金額直接沖轉已估列之應付款。A 公司評估其向 B 公司收回代償款之可能性極低。

試問：

於 B 公司發生財務困難及 A 公司實際代償時，A 公司與 B 公司之會計處理為何？

A：

一、A 公司於判斷 B 公司已無力償還其背書保證之銀行借款時，若其對 B 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非為負值，A 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「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」之規定，對該投資進行減損測試；若其對 B 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已為負值，A 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」之規定，持續認列對 B 公司之投資損失，該投資損失即已反映保證相關之損失，故無須再認列未來可能發生之保證損失。此外，A 公司應於附註中揭露為 B 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。

二、A 公司實際代償 B 公司之銀行借款時，應就已代償金額認列為對 B 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。B 公司應於 A 公司實際代償時，將 A 公司代償之金額由銀行借款轉列為對 A 公司之應付款。